

# 兰州真相

第 83 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one@gmail.com](mailto:freeget.one@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四二五”十八周年 纽约法轮功学员大游

【明慧网】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纽约法轮功学员两千人在华人最集中的社区——法拉盛，举行盛大游行和集会，以纪念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南海附近的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十八周年。

当天阳光灿烂，春风拂面，数以万计以华裔为主的各族裔民众，密密麻麻地驻足在法拉盛中心区街道两边，扶老携幼，争相目睹法轮

功游行盛况。游行所到之处，民众纷纷举起手机拍照，记录下壮观的场面。不少观众高兴地鼓掌，开心地赞叹游行“很好看”、“很漂亮”。一路上都有民众伸长手臂，要法轮功学员派发的“法轮大法好”小莲花饰品。

大游行于中午十二点开始，分为三大主题方阵：“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声援2亿7千万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法拉盛最

热闹的缅街上，游行队伍浩浩荡荡，一眼望不到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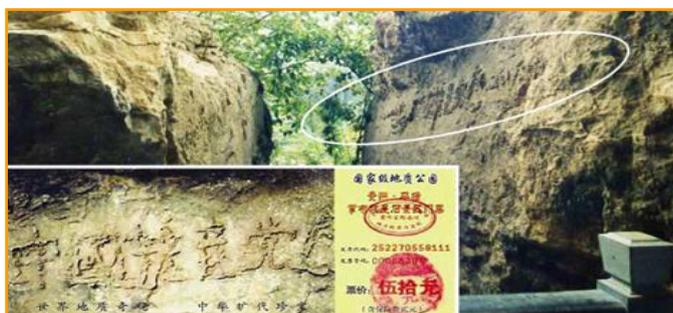
游行结束后，法轮功学员和当地民众在法拉盛凯西娜大道的图书馆外举行反迫害集会；并于晚上六点在纽约中领馆前举行烛光悼念活动，以纪念法轮功学员四二五和平上访十八周年，并呼吁全世界正义力量联合起来共同制止中共迫害。◇

## 亿年奇石报“中国共产党亡”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

千百年来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象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非同小可，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 图为巨石“藏字石”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不敢报最后的“亡”字，“藏字石”向人们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意。



## 火烧塑料瓶会啥样



在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完好无损。您可以试一试，看看这个瓶能耐几秒钟？本人试过了，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小疙瘩并燃烧。

汽油燃烧，火温度可达41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兰州周巍被构陷案到法院 家属委托律师做无罪辩

(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兰州市法轮功学员周巍的家属委托律师为周巍无罪辩护,四月五日,律师到城关法院向主办法官汪海斌递交了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函,并依法翻阅了周巍被构陷案的卷宗。周巍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被非法起诉至城关法院。

大概十点左右,律师走出城关法院,前往西果园看守所会见周巍。

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律师来到西果园看守所,顺利会见到周巍。周巍托律师告诉家人,他会很快和家人团聚,请家人放心。

周巍五十五岁,原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程师。周巍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被绑架至今,一直不配合国保、检察院的非法提审,也拒绝在所谓的文书上签字。周巍被绑架后就出现血压偏高,城关国保警察曾经扬言:就是送公安医院,也绝不将周巍放回家。后因血压高达 220,看守所驻所检察室检察官,曾找周巍的家人写“取保候审申请”,试图放人。后来有关人员开会决定,就将周巍直接送进兰州市劳改医院(又称新桥监狱)非法关押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份左右。

周巍的妻子对丈夫身陷囹圄很是担心,为了及时了解到周巍的信息,在周巍被绑架之后就委托律师前往看守所见人,找国保了解案情。周妻给律师说,周巍是个好人。他炼法轮功对妻子、女儿都非常好,对老母亲也很好。家里的人都无法说出周巍一个不字来。

周巍的妻子给公诉人许娟和法官汪海斌写信说:

我是周巍的妻子,听到周巍的案子检察院已经向法院提起公诉,我的心情真是无法用语言来描述。思来想去,我觉得我有必要将对周巍的认识以及我眼中周巍的信仰——法轮功,告诉您,希望您能秉持法律人的职业道德和操守给予一个中国普通公民应有的法律保护 and 信仰尊重。

由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对法轮功的打压,导致周巍失去公职,

二零一二年的一次非法绑架,导致周巍的第二份工作又被迫失去。而周巍失去工作的唯一原因,是周巍坚持“真善忍好”。“真善忍”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人的内心深处都是需要我们努力恪守的,我们教育孩子的时候,又何尝不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教导;我们与人相处时,又何尝不是以“真善忍”的标准来衡量身边人的善与恶、好与坏。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早晨六点半左右,我和周巍一起下楼,在楼下被蹲守的国保警察绑架,国保警察让我看几张照片,说是周巍在某个地方挂法轮功的横幅,可是照片上根本看不到横幅的内容,是一个还未打开的布条。虽然我只是一个普通妇女,但是基本的法律常识我还是了解的。如果周巍违法,他得有违法的行为和证据,可是国保警察只有一张照片,照片中的人物,只能证明这个人曾在某个地方出现过。至今为止,国保警察或检察院也没有拿出周巍站立的地方是国家法律禁止的地方,那么国保警察所出示给我的照片不能证明周巍违法,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法律常识。不要说国保警察在绑架周巍的过程中,无法证实周巍打大法横幅的证据,就是真有这样的证据,“真善忍好”有什么错吗?何罪之有?

中国的宪法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宪法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周巍修炼法轮功受宪法保护。根据宪法三十五条规定,周巍就是宣传法轮功,也是受宪法保护的。我收到的对周巍的“拘留通知书”、“逮捕通知书”中,写的是周巍犯的是“破坏法律实施罪”。我翻看了《宪法》和《刑法》,如果要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那就是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刑法三百条罪名的前提是会道门、邪教等,法轮功不是会道门,也不是邪教,所以刑法三百条不适用法轮功,对周巍按照刑法三百条将其诉至法院,既没有犯罪事实,更没有法律依据。

今天,周巍的案子检察院已经向

法院提起公诉,而且由您主办此案,我将我对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的了解和认识告诉您,希望您能够严格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还周巍公道。

周巍的女儿在上海读研,时刻牵挂着父亲的安危和母亲的身体;周巍的母亲因儿子被非法关押,焦急和担心使老人显得尤为憔悴;周巍的妻子既要找检察院、法院,希望早日接周巍回家,还得上班,在忙碌间奔波,多么希望执法者能将公正与道义如同司法机关大楼上悬挂的天平一般,展示与世人,给百姓以公平、正义,将修炼真善忍的好人早日放回家,与家人团聚。

## 兰州简讯

◆甘肃兰州法轮功学员岳普玲、马福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冤判七年,上诉至兰州市中级法院。岳普玲、马福兰的律师以一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要求兰州中院开庭审理或宣告上诉人无罪,并写了书面意见递交中院主办法官陈健。

兰州中院坚持书面审理,认为该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只是依据两高二零一七年新的司法解释对岳普玲改判为五年,马福兰改判为四年六个月,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判。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审判长陈健,代理审判员邢健锋,代理审判员马岩,书记员战涛。

岳普玲、马福兰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下午五点左右被蹲守在城关区铁路局岳普玲楼下的市局 26 处的便衣绑架,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后构陷至城关区法院,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被非法庭审,十二月八日被冤判,十二月二十日城关法院法官汪海斌到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对岳普玲、马福兰非法宣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岳普玲、马福兰的家人委托律师向城关法院递交了上诉状。